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25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6.2190元/股）的情形，触发“博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规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依照上述条款进一步确认本次可转债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